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446號

原告 今榮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賴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5年10月4日以其所有之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並口頭約定被告應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，詎被告違反約定，未依約繳交行政管理費，積欠原告自107年1月起至109年6月止，30個月之行政管理費計30,000元，迭經原告催討，亦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

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催繳函、欠款明細、協助查扣車輛申請表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許雁婷